

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赤土店镇东坡安置区室外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赤土店镇东坡安置区室外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2181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0.2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12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